

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工作
(二次招标)

采购编号: GX2021-002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3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 33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采购人”下同）就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工作（二次招标）（项目编号：GX2021-002）所需的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工作（二次招标）；
- 2、项目编号：GX2021-002；
- 3、采购内容：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服务，详见用户需求书；
- 4、项目范围：需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园区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观澜湖旅游园区、云龙产业园，评价范围（目标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总面积 16.74 平方公里，已开发利用面积约 2.13 平方公里，目标区 14.61 平方公里；观澜湖旅游园区规划面积 26.03 平方公里，其中已开发利用面积约 0.96 平方公里，目标区约 25.07 平方公里；云龙产业园规划面积 3.36 平方公里，已开放利用面积约 0.82 平方公里，目标区约 2.54 平方公里。
-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 120 个工作日，出具《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技术服务系统，并且通过由海南省地震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以及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续提供一年的技术服务支持。
- 6、预算金额：总预算：¥52193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壹万玖仟叁佰元）。
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7、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连续 3 个月投标单位财务报表或提供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连续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需提供具备实施项目技术能力。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查询截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

3、符合《海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细则（暂行）》对评价单位的相关要求。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

三、投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招标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项目招标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 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 无须再登记。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 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 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 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1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1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媒介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

（<http://zw.hainan.gov.cn/ggzy/>）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2021-08-19零时至 2021-08-25 24时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U盘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

(4)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固定装订、胶装，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份。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 8.8 公里狮子岭工业园(火炬路 6 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729862 138769286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招标 编号 | 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工作（二次招标）（GX2021-002） |
| 2 | 采购人 |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预算（最高限 价） | 总预算：¥52193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壹万玖仟叁佰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服务期 | 120 个工作日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
| 8 | 投标保证金 |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
| 9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U 盘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p> |
| 10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固定装订、胶装，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独立密封。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 2021 年 09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 |

| | | |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08日09:00（北京时间）前； 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1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4 | 采购合同 |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到通知书后需在一个月内在采购人签订合同，我委将根据法律法规依法公告；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款“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5 | 开标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产生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6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5名评审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7 | 其他 | 本项目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按照相关标准支付。 |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的风险

4.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投标，并依法上报监督部门处理：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3 投标人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承诺资料失实的，视同投标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2 投标人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书面质疑的，即视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没有异议。

7、注意事项

7.1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7.2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仍可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7.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由 6 章节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及报价清单

第六章 评标方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8.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及报价清单”要求编制。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0.3 除非另有规定，第一章“采购内容”中有分包号的，投标人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投标，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投标无效。

10.4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8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的数量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9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10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非中文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否则该项资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本项目最高限价¥5219300.00元（大写：伍佰贰拾壹万玖仟叁佰元），采购人不接受超最高限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投标要求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及报价清单”的具体要求，投标人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2.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须按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连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采购人存档及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连息退还。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时间开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提供伪造、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与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壹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PDF 格式），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一份。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书脊需打印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

1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正本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投标文件复印。**投标文件需盖骑缝章，未盖骑缝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

标文件；

1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15.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投标人须将相关资料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且分别制作目录、页码索引。

1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及电子版一袋（箱）、副本一袋（箱）、单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一袋（箱），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工作（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GX2021-002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投标文件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7.4 参加投标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招标规定签署，并本招标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规定的地点。

19.2 若采购人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标，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可以委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参加投标的代表须单独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被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而未能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

20.2 开标时，采购人随机抽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3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无异议的，应签字确认。

20.6 开标程序

20.4.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0.4.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20.4.3 宣读开标评标纪律；

20.4.4 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20.4.5 拆封投标文件；

20.4.6 记录开标过程；

20.4.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依据本项目评标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 投标文件的评审

21.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1.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2.2.1 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性审查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1.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无效。

21.2.4 比较与评价

21.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六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2.4.2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限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投票决议超半数不予认可的以无效投标处理。

2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3. 纪律和监督

23.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评标，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授标及签约

24. 定标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质疑处理

25.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未附相关证明材料、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6. 中标通知

26.1 定标后,采购人会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6.2 由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

26.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6.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8. 合同履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工作（二次招标）

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21.93 万元。

三、项目地点：美安科技新城（一期）、云龙产业园、海口观澜湖旅游园区

四、服务成果和后续服务要求：

1、《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成果表达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研究报告、图件及技术服务系统。

2、成果报告格式、内容和后续服务符合《海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细则（暂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号）、GB17741《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T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要求。

3、后续服务要求：出具《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技术服务系统，并且通过由海南省地震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以及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续提供一年的技术服务支持。

五、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且对资格承诺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过程中、履约过程中一旦发现承诺事项不实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任何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风险。

六、工作内容：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调查与评价，目标区主要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目标区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目标区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土层波速与非线性参数测试，土层模型建立、场地地震反应分析与地震动参数确定并给出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结果。建立目标区地震动参数和地震地质灾害数据库，建设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系统。具体内容如下：

（一）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1、编制区域大地构造分区图、区域新构造图、区域地震构造图，比例尺应不小于1:1000000，所有区域性图件应标明目标区位置。

2、编制区域破坏性地震目录，编制区域破坏性地震和现代中小地震震中分布图，分析地震活动时空特征、现代构造应力场特征，编制破坏性地震影响烈度图，评价目标区最大地震影响烈度。

3、分析区域地质构造背景、地震发生的新构造背景和地球物理场及深部构造特征。

4、评价区域内各主要断层的活动性，分析主要断层性质、展布特征、最新活动时代、运动学参数以及断层活动性分段、重点地段古地震强度及活动期次等。

5、分析区域地震构造特征，评价地震构造条件，评估主要发震构造及其最大潜在地震。

（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1、编制近场区地震构造图、地震震中分布图，比例尺应不小于1:250000。对活动构造细节图件，根据需要选定比例尺。

2、编制近场区地震目录和地震震中分布图，分析地震活动性，包括地震活动强度、频度水平，地震活动密集等空间分布特征，以及震源深度分布特征。对参数有疑问且可能影响目标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地震事件应进行核查。

3、搜集近场区地质构造资料，编制近场区地质构造图、近场区地质剖面图，分析近场区地质构造展布与发育特征。搜集近场区地貌、第四系资料，分析地貌和第四系特征，划分地质地貌单元。

4、开展近场区主要断层现场调查，采用遥感解译、地质地貌调查、浅层地震勘探、钻探等方法，鉴定主要断层的活动性。查明活动断层的位置、规模、产状及其活动特征。

5、编制近场区主要断层活动性特征一览表和近场区地震构造图，研究近场区地震活动与断层之间的关系，分析近场区地震构造特征。

（三）目标区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

1、开展断层控制性调查与探测，查明目标区是否存在断层。对隐伏断层采用浅层地震勘探方法进行探测，必要时，可采用多种方法联合探测。

2、对发现的第四纪以来有活动的主要断层，开展断层的活动性鉴定。对于隐伏断层可采用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探测法，对近地表断层及裸露断层可采用地表地质调查或探槽，结合地层、地貌年代测定等，确定断层的位置、规模、产状、最新活动时代以及断层活动性特征。

3、编制目标区主要断层活动性特征一览表。编制目标区主要断层分布图，包括主要断层的展布、性质、产状、活动时代等，比例尺应不小于1:50 000。

4、分析目标区地震构造特征，评价目标区主要断层的性质、活动时代、位移和运动特征，分析目标区主要断层与近场区活动断层的构造联系，评价目标区范围内发震构造潜在地震活动产生地表断错的可能性。

5、美安科技城、观澜湖旅游园区、云龙产业园位于火山岩覆盖区，地震勘探应使用震源车、爆破或其它能有效穿透火山岩硬夹层的地震波激发源；应选取适用的道间距及覆盖次数等参数以提高信噪比及断层定位精度。

（四）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

1、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钻探和原位测试工作应当满足综合评价目标区工程场地特性、建立地层结构数据体和初步评价地震地质灾害的需要。

2、调查应当结合目标区及其附近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等已有工程地质条件资料，通过地球物理探测等方法研究场地第四纪沉积的不均匀性；调查地震造成的目标区及其附近砂土液化、软土震陷、地表破裂、滑坡崩塌、地震海啸等地震地质灾害现象。

3、根据目标区工程地质条件和目标区建设工程的功能布局规划，合理布置钻孔。除基岩区外，控制孔的空间间隔不大于700m，已规划的重要工程场地至少应当布置1个控制孔，对于浅部土层结构复杂地段加密钻孔进行控制。钻孔及测试相关要求如下：

(1) 控制孔钻孔深度：应达到基岩，或剪切波速不小于500m/s处，且其下不存在更低波速岩土层。若控制孔深度超过100m时，剪切波速仍小于500m/s，且100m以下的剪切波速值可依据相关资料类比或通过经验模型确定时，可终孔，但目标区应至少有1个钻孔达到剪切波速不小于500m/s的深度。

(2) 选择典型钻孔进行原状土样采集：自然分层中应对代表性岩土层取样，间隔分布的同类岩土层间距超过5m时，应分别取样。典型钻孔数量应不少于控制孔数量的1/3，且对特殊地层具有控制作用，同时在空间展布上具有控制性。

(3) 钻孔岩土层物理性能指标原位测试：包括天然含水量、比重、天然密度、干密度等，以及标准贯入锤击数、粘粒含量、地下水位、可液化地层厚度等。

(4) 通过岩土动力特性试验，测定剪变模量比与剪应变关系、阻尼比与剪应变关系。

(5) 钻孔岩土层波速测量：测量不同深度岩土层剪切波速，测量深度间距不大于1m，在地层分界附近加密测点。

(6) 编制钻孔分布图、柱状图，根据钻孔资料编制目标区不同方向的控制性综合工程地质剖面图。

(7) 判别每一个钻孔位置的场地类别，并给出目标区场地类别分区图。

4、综合目标区工程地质条件资料和控制孔、原位测试、岩土样试验结果等，建立目标区地层结构模型。地层结构模型的平面控制节点间隔不大于700m，竖向控制节点间隔不大于5m。

(五) 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

1、地震动预测方程应反映高频地震动的震级和距离饱和特性，地震动时程的强度包络函数应表现上升、平稳和下降三个阶段的特征。

2、采用由统计方法建立的地震动预测方程，或采用类比性方法确定地震动预测方程。应论证地震动预测方程的适用性。

(六) 概率地震危险性评价

1、划分地震区、地震带和地震统计区。

2、在地震统计区内划分背景地震活动潜在震源区，并在背景地震活动潜在震源区内划分构造潜在震源区。潜在震源区边界划分时应考虑地震构造展布认识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地震活动空间分布的不确定性。

3、确定地震活动性参数，包括地震统计区的震级上限、震级下限、震级一频度关系系数、地震年平均发生率，以及潜在震源区的震级上限、各震级档空间分布函数。

4、计算目标区各控制点多概率水准基岩水平向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加速度反应谱，概率水准不少于50年和100年超越概率63%、10%、2%及100年超越概率1%。控制点间隔不大于700m，且各控制孔所在位置应作为控制点。分析基岩地震动参数的空间分布特征，建立目标区多概率水准的基岩地震动参数数据库。

（七）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

1、根据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结果，确定目标区场地分层土厚度、密度、剪切波速及土动力学参数等场地土层模型参数，以钻探确定的基岩面、剪切波速不小于500m/s的土层顶面、钻孔深度超过100m且剪切波速有明显跃升的土层分界面或由其他方法确定的界面作为地震输入界面，建立各控制孔场地土层地震反应分析模型，并形成地震反应分析模型数据库。其中，地表、土层界面及基岩面均较平坦时，可采用一维土层反应分析模型；地表、土层界面或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宜采用二维或三维土层反应分析模型。

2、以地震危险性分析得到的基岩地震动反应谱为目标谱，采用人工合成方法确定自由基岩场地地震动时程。每条目标谱应合成不少于5组地震动时程样本，且样本之间的相关系数不大于0.16。合成自由基岩场地地震动时程时，应采用考虑目标谱控制地震特征的人工合成方法或强震动观测记录作为初始地震动时程，且合成地震动时程反应谱与目标谱在控制点频率处的相对误差的绝对值不应超过5%，合成地震动的加速度时程所对应的速度和位移时程应无基线漂移。建立目标区自由基岩场地地震动时程数据库。按自由基岩场地地震动时程幅值的50%确定场地土层地震反应分析的计算基底输入。

3、按照不同概率水准合成的输入地震动时程，对目标区各控制孔场地进行土层地震反应计算，综合确定土层场地多概率水准的场地地表地震动参数。自由基岩场地则根据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确定地震动参数。场地地震动参数包括峰值加速度和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其中，加速度反应谱与GB 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规准化反应谱的形式相同。形成目标区地表地震动参数数据库。数据库包括各控制点多概率水准水平向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4、以场地地震动反应谱作为拟合目标反应谱（阻尼比0.05）人工合成地震动时程，每个目标反应谱合成不少于5条地震动时程，并建立目标区各控制点多概率水准的地震动时程数据库。

5、编制目标区多概率水准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反应谱区划图，并以等值线形式表示目标区地震动参数分区结果。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相邻等值线差异宜为5%且为5gal的整数倍，反应谱特征周期相邻等值线差异宜为0.05s；图件比例尺应不小于1:50000。

6、设定场点工程场地地震动参数，根据工程结构特征、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和目标区地表地震动参数数据库、地震动时程数据库综合确定。

（1）提供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给出场地类别。

（2）根据场地类别，依据GB 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双参数调整要求，以各超越概率水准的地震动参数值，作为相应超越概率水准的区划标准地震动参数。

（3）依据工程结构所需的概率水准，选择距离场点700m范围内的控制点结果综合确定场地地震动参数。其中，场点距离控制点小于200m时，取该控制点地震动参数和区划标准地震动参数二者的高值作为该场点的场地地震动参数；场点距离控制点大于200m时，选择该场点周围700m范围内的多个控制点，取地震动参数大的控制点参数和区划标准地震动参数二者的高值作为该场点的场地地震动参数。

(4) 对需要地震动时程的建设工程，依据场点与选定控制点地震动参数结果差异，按比值法对选定的控制点地震动时程进行调整处理，作为该场点的场地地震动时程。

(5) 对需要竖向地震动的建设工程，依据水平向地震动参数结果，采用竖向与水平向地震动比值确定场地竖向地震动，比值宜取2/3。在场地附近地震活动对地震危险性起主要贡献情况下，比值可取为1。

(八)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1、目标区内存在活动断层时，应调查和研究活动断层变形带宽度，并依据断层性质及产状、最大潜在地震和覆盖层厚度等因素评估潜在地震地表破裂影响。活动断层断错灾害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1) 活动断层地表破裂影响带宽度应当包含地震断层造成的地表直接断错、破裂在内的断层带宽度以及断层两侧以外、具有较强变形程度的范围。

(2) 通过跨断层地质剖面或跨断层探槽地质剖面，确定活动断层变形带宽度；利用浅层地震勘探、钻探或槽探等结果确定隐伏活动断层变形带宽度。

(3) 根据活动断层几何结构、性质与产状、最大潜在地震、覆盖层厚度等因素评估潜在地震地表破裂影响带宽度。

(4) 分析活动断层性质，宜给出断层面上走滑和倾滑位移分量，并根据断错事件实测位移数据或依据统计关系估算等方法，评价最大潜在位移。

(5) 编制活动断层地震地表破裂影响带分布图及其说明书，图件比例尺宜为1:10000-1:5000。

(6) 对设定场点工程，分析场地与活动断层地表破裂影响带的空间关系。

2、对多概率水准地震动作用，初步评价目标区场地地基土液化。

(1) 依据地形、地貌、地层、地下水等与液化有关的场地条件和目标区及其附近历史地震液化遗迹资料，分析目标区内场地地震液化的可能性。

(2) 场地存在可液化土层且具液化可能性时，对地面以下10m深度内和10m-30m深度范围的可液化土层进行地震液化判别，其中，地面以下10m深度范围

内，可依照有关行业标准进行地震液化判别，地面以下10m-30m深度范围，可采用标准贯入试验判别法等进行地震液化判别。

(3) 编制不同概率水准下目标区场地地震液化初步判别结果图，图件比例尺宜不小于1:50000。

3、针对多概率水准地震动作用，初步判断目标区场地软土震陷。

(1) 根据目标区历史地震软土震陷资料，分析软土震陷分布与特征。

(2) 对于含有较厚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缩性软土覆盖层的钻孔，宜基于勘查得到的软土层等效剪切波速等资料，按照JGJ 83-2011《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中6.3.4进行软土震陷判别与软土震陷等级评价。

(3) 编制不同概率水准下目标区软土震陷初步判别结果图，图件比例尺宜不小于1:50 000。

4、针对多概率水准地震动作用，初步评价工程场地及周边坡体地震崩塌滑坡危险性。

(九) 技术服务系统建设

1、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目标区各控制点多概率水准的基岩地震动参数数据库；

(2) 目标区各控制点多概率水准地表地震动参数数据库；

(3) 目标区多概率水准地表地震动时程数据库；

(4) 目标区多概率水准地震动区划等值线数据库；

(5) 目标区地震地质灾害数据库，包括活动断层地表破裂影响带，以及砂土液化、软土震陷、崩塌滑坡等。

2、技术服务系统具有以下功能（但不限于）：

(1) 输出目标区不同概率水准地表地震动参数区划结果表和等值线形式的区划图；

(2) 对设定场点设计地震动参数的确定，输入该点位置、工程类型和场地类别后，能够给出基于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符合场地条件和工程结构抗

震设计所需要概率水准的地震动参数的功能，包括峰值加速度、反应谱和地震动时程。

(3) 输出不同概率水准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结果数据表和图件。

七、验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出具《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技术服务系统，并且通过由海南省地震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以及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工作 (二次招标)

技术服务合同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服务合同中标后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协商签订)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方) 为一方, _____ 公司 (以下简称为咨询方) 为另一方, 双方就_____ 的技术咨询服务, 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咨询方就_____ 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 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_____.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 _____.

1.4 技术服务的人员安排: _____.

1.5 技术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 个工作日内完成, 将在_____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报告, 包括图纸、评价评估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特别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2 委托方应协助咨询方向有关机构取得工作许可和咨询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咨询方能进入委托方本项目的现场, 但费用由咨询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 咨询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咨询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按时提交咨询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2.5 咨询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咨询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咨询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含税) 大写: (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给咨询方;咨询进度完成评估评价报告初稿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所有工作量并取得海南省地震局审查批复文件后支付完合同总价 97%,待提供一年技术服务支持期满支付完合同总价 100%。

第四条 保密

4.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咨询方。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承担。

第六条 保证

7.1 咨询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7.2 如果咨询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咨询方，并给咨询方_____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咨询方在委托方所给的期限内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咨询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7.3 咨询方的保证义务在本咨询服务经委托方最后验收后或最后一批款项支付后的_____月到期。

第八条 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8.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8.2 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九条 转让

9.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十条 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10.1 如果由于咨询方的责任，技术咨询报告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咨询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迟延罚金：

10.2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咨询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的义务。

10.3 对咨询方的下列违约行为，委托方可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a. 在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任何一项的技术咨询报告期限后_____天内仍不能交付部分或全部技术资料；

b. 无法使技术咨询报告达到合同验收标准。对上述解除合同，咨询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并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加付利息。

10.4 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a. 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b. 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轻微的违约除外，并在收到对方书面的通知后_____天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其违约予以弥补；

c.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d.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_____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1.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1.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或分歧，则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海南国际仲裁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4.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_____年。

14.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4.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4.5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4.7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

委托方（盖章）_____ 咨询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或副本

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工作(二次招标)

编号：GX2021-002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电 话：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授权委托书（附上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 5、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表
- 6、投标人商务、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 7、享受政策性加分的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 8、其他投标资料（格式自拟）

注：请投标人添加索引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函

致：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单位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工作(二次招标)(招标编号为 GX2021-002)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4、以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 5、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7、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6 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报价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工作（二次招标） | 项目编号 | GX2021-002 |
| 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 | |
| 服务期 | | | |
| 备注 | | | |

要求：

- 1、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是投标人投标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服务质量达到考核指标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要求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可预计的和不可预计的费用。
-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投标报价必须按照以上表格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不符合要求的报价或如有缺项漏项的报价，均以无效投标处理。
-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授权委托书

致：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口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工作（二次招标）（招标编号为：GX2021-002）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受托人：（签字）

注：附上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 4.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连续 3 个月投标单位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4.5、提供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
- 4.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需提供具备实施项目技术能力(请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4.7、符合《海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细则(暂行)》对评价单位的相关要求(请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4.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

5、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规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6、投标人商务、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7、享受政策性加分的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8、其他投标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步骤

（一）评标规则

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再如不然，由采购人自行选择。排列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列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4、涉及详细评标的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初步审查

1. 采购人会根据“资格性评审表”（附表1）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会对“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评审全部通过；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审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 详细评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标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标的内容详见（附件 3）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如投标人满足第三章“七、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格进行调整。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 1 | 权重 | 35% | 35% | 30% |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工作(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GX2021-002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结 论 | | |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工作（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GX2021-002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 | | |
| 4 | 投标总价 | 唯一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 | | |
| 6 | 服务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工作（二次招
标）

招标编号：GX2021-002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30分 | <p>以满足资格要求的各家单位报价（享受政策折扣价的，易折扣价为准）的最低价的为投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 |
| 2 | 技术部分 (35分) | 总体思路 (10分) | <p>提出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工作的理解，明确技术标准、方法、工作重点与难点。总体思路满足招标范围内工作要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良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0 分。</p> | <p>优标准：方案内容准确、到位，方案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良标准：方案内容比较准确、到位，方案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
| | | 工作计划及 进度控制 (5分) | <p>投标人拟定的项目总体工作内容、工作深度切实可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可靠的得 5 分、良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得 0 分。</p> | |

| | | | | |
|---|-----------------------|-----------------------|--|--|
| | | <p>总体保障 (10分)</p> | <p>投标人从人员保障、进度保障、质量保障等方面系统设计，内容完整，保障有力的得10分、良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0分。</p> | <p>一般标准：方案内容基本准确、到位，方案较为合理，表述稍有不清</p> |
| | | <p>后续服务 (10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对与采购人、报告审批部门沟通的便捷程度，提供服务的措施，后续服务情况、承诺、保障措施等情况综合评价等酌情评分： 取得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承诺提供服务的措施得力，标后服务情况（配备人员考勤考核、进度周计划）、后续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有效的，得10分； 取得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承诺提供服务的措施比较得力，标后服务情况（配备人员考勤考核、设计进度周计划）、后续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较为有效的，得7分； 承诺提供服务的措施、标后服务情况（配备人员考勤考核、设计进度周计划）、后续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p> | <p>晰； 差标准：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p> |
| 3 | <p>商务部分 (35分)</p> | <p>区域评价业绩</p> | <p>自2019年1月1日起（以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提供过需省</p> | <p>提供合同、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以上</p> |

| | | | | |
|--|--|-----------------|---|---|
| | | (10分) | 级(含)以上地震主管部门审批的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并取得批复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10分。 |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项目负责人 (9分) | 1.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等相关专业背景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每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需合法有效的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地震局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 | 提供: 1. 身份证复印件; 2. 职称证等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其在近1年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缴纳单位与投标人必须一致)。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其他技术人员 (16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等相关专业背景3个专业之一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2分。最多得16分。 | 提供: 1. 身份证复印件; 2. 职称证等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其在近1年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缴纳单位与投标人必须一致)。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